

新闻热线 62620110
广告垂询 62815807
发行热线 62813115

总编办 62636366
采编中心 62623752
新闻传真 62615582
Email admin@scxb.com.cn

零售价 1元/份
全年定价 240元

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杨静 律师

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财经网
www.ahcaijing.com

市场星报
微信二维码



官方微信 scxb123

非常道

李毅中：
全国5G覆盖还需6至7年

12月18日，在新京报财经峰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原部长、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李毅中介绍，5G网络建设需要约600万个基站，基站成本在1.2万亿至1.5万亿元，全国5G网络覆盖还需要6~7年时间。 @新京报

微声音

科学家发现DNA中寿命时钟：
人类自然寿命是38岁

据12月12日《科学报告》，科学家发现了DNA中的寿命时钟，通过42个特定基因中DNA甲基化的发生位置，可估计脊椎动物的寿命，人类的“自然”寿命约为38岁，不同物种间寿命差别很大：侏儒虾虎鱼只能活8个星期，人类近亲黑猩猩预期寿命为39.7岁，而格陵兰鲨鱼可以活到400年以上！科学家还估算出来一些灭绝物种的寿命：猛犸象的预期寿命为60岁，旅鸽可以活到28岁，平塔岛象龟预期寿命为120岁。 @梨视频

禁止儿童语言暴力 尤当操练正面教育语汇

□ 刘效仁

对语言暴力说不——第九届中国困境儿童关注日社会倡导活动暨2019中国儿童福利与儿童保护十大进步事件发布会，日前在深圳召开。在很多情况下，语言暴力源自不平等的相互关系，儿童在面对成年人时，处于弱势地位，通常缺乏自卫的力量，易受到语言暴力的伤害。语言暴力也会对儿童身心造成持久和严重的伤害。据研究，中国39%的儿童受到过粗暴语言的伤害。(12月19日《中国青年报》)

“你真笨”“你就不能像别人家孩子那样”等嘲笑、谩骂的语言，会转化为一种心理暗示，使孩子认为自己就是笨，一无是处，不受欢迎……自我否定、怀疑、消极的情绪，久而久之即可使孩子出现自卑、抑郁、狂躁等心理疾病。

笔者以为，当务之急应由教育和心理专家研究出台语言暴力负面清单。对一些教育的基本语言和词汇进行科学评估，将其中负面带有杀伤力的列入清单，予以禁止；哪些语汇尽管中性，但在表达时需要注意声调和语气等等，让家长、教师引以为鉴。

其次，当建立和完善正面教育语汇系统。学会运用激励赞赏正能量的话语与孩子们沟通和交流，为其健康快乐成长提供良好的语言环境。2019困境儿童关注日指定合作伙伴所开展的“每天一句正面管教语言”打卡活动，提倡家长每天操练



暴力 王恒/漫画

一句正面管教语言就很好。有破有立，在破中立、在立中破，进而让每个教育者学会欣赏，善于激励，语言面目一新。

再次，要学会好好说话，降低嗓门、低声说话。语言暴力的一个显著特点即是声嘶力竭，大声喝叱。有心理学专家研究发现，低声调可以使人理智一些、情绪平和一些，同时也可以使孩子抵触、逆反的心理防线有所松弛，从而更有利于沟通。家长说话声调低，孩子也会因此更集中注意力听，虽然知道自己是在被教育、被批评，但内心仍感觉是被尊重的，从而更容易接受意见。其实批评教育时，怎样说比说什么更重要。因此，拒绝语言暴力不妨从低声说话开始！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前言

近年来，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大案要案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形成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为此，我们摘选了部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希望通过晓以利害，提醒广大群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端正心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的投资项目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同时，我们还要提醒筹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通过合法的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己的事件发生。已经实施非法集资的企业，参与非法集资的个人要尽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联合出台了《安徽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受理。奖励非法集资举报的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希望社会各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及时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积极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氛围，压缩非法集资滋生空间。

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案例一：“艺术品投资”名义非法集资案

2014年6月起，青岛某健康咨询公司以销售艺术品、预订养老床位等业务为名，通过发传单、推介会、发放福利等宣传方式，吸引社会群众(主要是中老年人群)成为公司的客户，在没有艺术品实物交易的情况下，签订《艺术品买卖合同》，进而承诺以资金占用费名义，根据客户的投资金额定期返还年利率10%~16.3%不等

的固定回报，合同期满后返还客户投资本金。被告人吴某某、孙某某等人分别作为公司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向多名群众吸收资金400余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某、孙某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均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二：“产品体验”名义非法集资案

2010年8月，被告人孙某某加盟北京某科技公司，在青岛成立了北京公司特约代理店，公开对外吸收公众存款。投资产品体验费每份5500元，缴费一个月后返还3000元，第二个月返还2500元，另外每份再给450元服务费，同时提供一些产品体验。期间，孙某某共吸收180余人存款共计4200余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某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案情提示：

近年来，非法集资涉案领域不断扩散，犯罪手段日趋多样化，但无论非法集资形式如何变化，其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面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即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的本质特征不变。

安徽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